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權限

- (a) 委員會可隨時聯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需的任何風險相關資料。本集團全體有關僱員將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授權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必要時確保任何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專業人士的參與。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成員

- (a) 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b)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c)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予撤銷、更換或額外成員可獲委任加入委員會。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4 責任

在不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責任重疊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監察該等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b) 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
- (c) 商討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
- (d) 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調查結果；
- (e) 對照美國(「**美國**」)、聯合國(「**聯合國**」)、歐洲聯盟(「**歐盟**」)及澳洲備存的多份受限制國家及人士名單檢查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包括身份、地點及業務性質)，該等名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OFAC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受制裁人士**」)名單；
- (f) 在決定本公司是否應在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行措施，針對相關國家或相關國家的特定行業、公司組織或人士組別及／或此類國家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任何國家(「**受制裁國家**」)開拓任何商機前，對國際制裁風險進行評估；
- (g) 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及／或任何受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制裁的其他政府、人士或實體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一切相關業務交易文件；
- (h) 持續監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籌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動用情況，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任何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受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制裁的其他政府、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 (i) 在及當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委聘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及
- (j) 定期舉行會議以監控本公司的制裁風險，並檢討本公司就制裁法律的內部監控程序。

5 會議

- (a)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c) 當出席人數多於兩名成員時，委員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而當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時，相關決議案則須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6 委員會決議案

- (a) 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其可由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本條文並不影響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7 匯報程序及會議紀錄

- (a) 委員會在發現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時，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將予採取的措施。在舉行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及推薦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可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c) 會議紀錄一經簽署，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 (d) 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風險事宜的問題。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 14. 當有需要時，本委員會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即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